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甘珮柔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93  
傳真：(02)23216442  
電子郵件：anyi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705507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臺瓜（地馬拉）自由貿易協定(FTA)執行委員會第9號決議文（過境及轉運）自107年6月1日生效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瓜地馬拉政府為解決經由非FTA簽署國過境及轉運貨物無法順利取得該等國家出具之官方證明，建議以進口商依過境、轉運及暫存等情況檢附相關運輸文件，以取代轉運國出具之官方證明，以利貨櫃順利提關，並比照該國與智利及墨西哥相關規範，向我方提案簽署旨揭臺瓜FTA第9號決議文。
- 二、瓜方及我方部長分別於107年4月10日及5月8日完成異地簽署本決議文，並將自107年6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旨揭決議文中、英、西文版已公布於本局FTA專網 ([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>List.aspx?nodeID=937](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937))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國際機場

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（請中華航空公司代轉）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公司、長榮航空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本局貿易服務組、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

2018-05-31文  
08:48:30章

局長 楊珍妮

裝



訂

線

